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2月1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2月9日—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2月9日 15:00—2月10日 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楼五楼会议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施金明董事长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代表股份 151150602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2.4556%。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股份 151108802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 64.7802%。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27219206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23889596 股。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180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076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1800股。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3、5、6；

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1、2、4；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零售业务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38811635	38777635	99.9124%	34000	0.0876%	0	0.0000%
与会 A 股非关联股东	38769835	38764835	99.9871%	5000	0.0129%	0	0.0000%
与会 B 股非关联股东	41800	12800	30.6220%	29000	69.3780%	0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

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38811635	38786635	99.9356%	25000	0.0644%	0	0.0000%
与会 A 股非关联股东	38769835	38769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非关联股东	41800	16800	40.1914%	25000	59.8086%	0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1150602	151125602	99.9835%	25000	0.0165%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51108802	151108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41800	16800	40.1914%	25000	59.8086%	0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 CMS 信息系统使用、开发与维护

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38811635	38786635	99.9356%	25000	0.0644%	0	0.0000%
与会 A 股非关联股东	38769835	387698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非关联股东	41800	16800	40.1914%	25000	59.8086%	0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

案》

同意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壹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同意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市一致药材有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共同使用。同意其中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信用方式申请。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1150602	151125602	99.9835%	25000	0.0165%	0	0.0000%
与会 A 股股东	151108802	151108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 B 股股东	41800	16800	40.1914%	25000	59.8086%	0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增补闫志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51150602	151099602	99.9663%	25000	0.0165%	26000	0.0172%
与会 A 股股东	151108802	151082802	99.9828%	0	0.0000%	26000	0.0172%
与会 B 股股东	41800	16800	40.1914%	25000	59.8086%	0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孔雨泉

3. 结论性意见：一致药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一致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